



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国资、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能源工作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分局，省及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

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严格规范保证金收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拒绝接收保函服务机构依法签发并已生效的保函(保险)，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开展保证金清退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做到应清尽清、应退尽退。省及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清退本交易中心代收代管的保证金，阶段性清理结果于5月1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对于违规不清退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可通过12345热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反映情况。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保证金收取、退还、清理工作的跟踪督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违规收取、不按时清退保证金等行为。

二、推行差异化收取保证金。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标人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制度。对于政府

投资项目，招标人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招标人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各地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或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相关措施出台情况请同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相关专业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三、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我省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粤公平”“信用广东”等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格资质、业绩、行为信用信息、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省内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履约信息归集和信用信息共享，按规定将信息共享至“信用广东”平台。鼓励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依法依规对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行为。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栾贺平，020-8313412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用航空局

文件

发改法规〔2023〕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

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

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

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月6日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
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
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台、能源局、招
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
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
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
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印发

